

就業力輔導措施

一、 學生經系上輔導專業證照、校外實習、專業競賽、創業計畫等就業能力指標，曾修習其中二項以上而未能符合就業力 5 點者(需出具相關證明)，向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且經技合處審查通過者，得於大四下(含)以後增加修習系上認列之二門(各 3 學分以上)「專業證照相關選修課程」，二門課程皆及格則以 5 點採計。

如有特殊情況，請各系提供說明資料上簽經校長核可後，可於大四上學期進行就業力輔導措施。

二、 修課說明

(1) 專業證照相關選修課程：由各系決議適合抵免就業力的課程。

(2) 修課申請：大四下(含)以後之學生於開學前一週填妥申請單(表單於校就組網頁公告)及備齊以下佐證資料其中兩項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請申請單經由導師與系主任核章後，送交技合處校就組審查。資格符合者得於大四下學期(含)以後，增加修讀系所開設之「專業證照相關選修課程」二門，若相關課程於申請前修畢視同無效。

佐證資料：

◎本校競賽系統中競賽未獲獎之紀錄及參賽證明。

◎實習系統中途離退紀錄之 SIP 畫面紙本資料。

◎報考證照成績單之影本。

◎申請政府單位相關之創業計畫、競賽未獲得經費、獎項之資料。

(3) 注意事項：此增加修讀系上之「專業證照相關選修課程」為就業力畢業條件，不認列為學生之畢業學分。

健行科技大學就業力輔導措施申請表(附件一)

一、 導師輔導

系所：		學號：	
班級：		姓名：	
未符合就業力 5 點之確切理由與說明			
擬修專業證照相關選修課程			
課號	課名	課號	課名
導師核章：		系主任核章：	
備註： 學生參加輔導措施前，需由導師了解與提出相關證明學生確實因某些原因無法完成就業力，並經主任核章通過後方可採用輔導措施。若各系學生經由就業力輔導措施比例若有過高之情形，將會請系主任提出改善措施，並於就業力會議提出說明，再送校長陳閱。			

二、 系辦公室審查附件

繳交資料審核：需檢附以下兩項證明

類別	檢附文件
專業證照	☐ 報考證照成績單之影本
校外實習	☐ 實習系統中途離退紀錄
專業競賽	☐ 競賽系統中競賽未獲獎之紀錄及參賽證明
創業計畫	☐ 政府單位相關之創業計畫/競賽未獲得經費/獎項之資料

(若有特殊情形請另檢附相關證明，交由技合處審核)

三、 技合處校就組複審結果

- ☐ 同意
- ☐ 不同意

組長核章：